**108年花蓮縣國小U12男子組、女子組5人制足球對抗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足球協會、國立花蓮高農、花蓮縣立花崗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年6月15~16日（六、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花蓮高農足球場

八、比賽組別：5人制

（一）、U12男生組：民國95年0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(女生可參加該組別)

（二）、U12女生組：民國95年09月１日以後出生者。

1. 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、自由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

（二）、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5人，最多10人。

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（三）、比賽細則

1. 每場比賽為4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20分鐘）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以裁判計時為準
2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3.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4.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；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；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5.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6.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7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8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9.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10.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11.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2.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13. 名次判別
	1. 循環賽：
14. 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0分、和局各得1分，不加時賽。
15. 兩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（1）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（2）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（3）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（4）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（5）抽籤決定。
16. 淘汰賽：
17.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18. 四強交叉決賽及冠軍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1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5分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
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19. 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20. 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<https://ppt.cc/fmS3tx>填寫報名表，完成報名

 後請Line鐵木教練確認Line ID:fattydemo

（二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（三）、賽程抽籤：

* + 1. 日期：108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108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		2. 地點：花崗國中會議室。
1. 獎勵：本次對抗賽為縣級比賽，可依花蓮縣公教人員獎勵標準敘獎。
獎勵原則如下：
	1. 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、5－7隊取前3名、4隊取前2名、3隊取前1名頒發優勝獎盃１座。
	2. 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（依秩序册所列為主），依據【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辦理敘獎（註：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）。
	3. 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獎勵。

懲罰：

* 1.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	2.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2. 活動期間嚴禁在校園內吸煙(衛生局會派人來拍照)、吃檳榔、喝酒、烤肉。
3. 球場內禁止帶飲料進入。
4. 當天活動大會會安排專門垃圾收集站，麻煩帶隊老師及家長將垃圾帶至收集站做分類及回收。
5. 本規程報花蓮縣體育會核備後實施。